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陈全世、梁丹妮、周润书

2022年8月17日